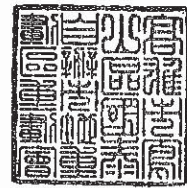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85 號 8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紀康

記 錄：黃惠純

壹、會議開始：

本會第十三次會員大會全區會員總人數為 76 人，全區土地總面積為 171,155 平方公尺。

本次大會會員親自出席及會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出席人數，詳如簽到簿暨委託書。

貳、主席致詞：略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暨本會第 53 次理事會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 二、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現有理事反應，因個人事務繁忙，無意願繼續擔任理事職務或有意出售移轉區內土地所有權，若有理事辭任且現行候補理事亦懸缺未補，恐造成理事會無法運作，故提請會員大會修改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為候補理事二人(詳如對照表，附件 1)，以利重劃業務之運作與推展。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主席發言(摘要意旨)：

本案請各位會員在本案選票單簽名並勾選表決，待工作人員統計各位會員投票表決結果後，確認章程修改案通過後，才能進行案由二投票表決。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5 人；可計入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4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5.56%(即 $34/45*100\%=75.56\%$)；同意面積為 163047.1459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6.21%(即 $163047.1459/169474.0253*100\%=96.21\%$)。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候補理事補選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暨本會第 53 次理事會案由三之決議辦理。
- 二、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提請本次大會補選候補理事二人，以利重劃業務之運作與推展。

辦法：

一、應選資格：

重劃範圍無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候補理事個人於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應達 60 平方公尺(含)以上〔即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商業區之正面路寬超過 15 公尺至 25 公尺者，最小寬度為 4 公尺，最小深度為 15 公尺，相乘之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

二、提名方式：

由現場出席之會員自薦或推薦候選人方式提名。

三、投票方式：

由出席會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任，會員在選舉票候選人名單上，同意該候選人擔任候補理事時，於該候選人之勾選欄處打「✓」，每張選舉票最多勾選 2 人，超過者或全張未打「✓」者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選出候補理事之名單後，由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同意權，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經會員提名本案候補理事候選人按次序分別為【黃姿璇、張延坤、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出席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各提名理事候選人所獲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如下：黃姿璇(39 票)、張延坤(37 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 票)。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黃姿璇為第一候補理事，張延坤為第二候補理事。
- 二、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5 人；可計入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
- 三、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4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5.56%(即 $34/45*100%=75.56%$)；同意面積為 162448.17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5.85%(即 $162448.1753/169474.0253*100%=95.85%$)。
- 四、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與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炤廷間請求返還借款等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其仲裁判斷結果追認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暨本會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一之決議辦理。
- 二、本會與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間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務金額爭議，前經第 12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以仲裁方式處理。前開債權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案號：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經該會仲裁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作成仲裁判斷書(附件 2)。
- 三、本件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 四、依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結果，本會應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如下列所示：
 - (一)應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3 億 3,870 萬 3,993 元整。
 - (二)應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 億 6,022 萬 8,268 元整。
 - (三)應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陸焯廷新台幣 6,422 萬 9,844 元整。
 - (四)本件仲裁費用由相對人(即本重劃會)負擔，計新台幣 817 萬 6,677 元整。
- 五、本件仲裁判斷結果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5 人；可計入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3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3.33%(即 $33/45*100%=73.33\%$)；同意面積為 161918.1459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5.54%(即 $161918.1459/169474.0253*100%=95.54\%$)。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四、
- (一) 本重劃區抵費地華泰段 20 及 42 地號等 2 筆抵費地辦理分割審議案
 - (二) 本會依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之債務金額，以抵費地每坪單價新台幣 40.81 萬元作價折抵抵費地面積及債權人折抵抵費地位置及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位置審議案
 - (三)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稿)」，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授權理事會依該辦法辦理公開標售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華泰段 20、22、40-1、42、51 及 53 地號等 6 筆抵費地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3 月 23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1070349200 號函(附件 3)同意出售在案。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暨本會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二、案由三之決議，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三、本重劃區華泰段 20 及 42 地號等 2 筆抵費地因部分土地辦理折抵重劃會債務、部分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因此需辦理土地分割，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9 年 11 月 19 日高

市地發配字第 10971699800 號函表示，須將分割方案一併提會員大會審議，故本案併提華泰段 20 及 42 地號等 2 筆抵費地分割如表 1 及附圖(分割後地號及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登記後之地號及面積為準)：

表 1：

原公告地號 (華泰段)	原公告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分割後地號 華泰段(暫編)	分割後土地面積 (暫編/平方公尺)
20	4502.52	20	2393.32
		20-1	2109.20
42	4220.67	42	555.42
		42-1	520.29
		42-2	1297.92
		42-3	1197.01
		42-4	650.03

四、本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高資字第 1075010241 號函、108 年 3 月 28 日高資字第 1085002426 號函，同意以抵費地每坪單價新台幣(下同)40.81 萬元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之債務金額，如有剩餘抵費地應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五、本會依據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炤廷之債務金額及以抵費地每坪單價 40.81 萬元作價折抵抵費地面積及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面積，詳如表 2~表 4：

表 2：以抵費地每坪單價 40.81 萬元作價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債務金額之抵費地面積(以實際測量登記之地號及面積為準)

債權人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 仲裁判斷金額 (新台幣/元)	作價折抵抵費地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 3,870 萬 3,993 元	10844.08 平方公尺 (約 3280.33 坪)
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6,022 萬 8,268 元	1297.92 平方公尺 (約 392.62 坪)
陸焯廷	6,422 萬 9,844 元	520.29 平方公尺 (約 157.39 坪)

表 3：以抵費地每坪單價 40.81 萬元作價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債務金額之抵費地位置及面積(以實際測量登記之地號及面積為準)

債權人	作價折抵抵費地 位置	作價折抵抵費地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達 1	2109.20
	永達 2	599.99
	永達 3	462.51
	永達 4	1197.01
	永達 5	146.65
	永達 6	302.49
	永達 7	6026.23
小計		10844.08
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聯	1297.92
小計		1297.92
陸焯廷	陸焯廷	520.29
小計		520.29

附表 4: 抵費地以每坪單價 40.81 萬元作價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債務金額後之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位置及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登記後面積為準)

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位置	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1 宗	2393.32
第 2 宗	555.42
第 3 宗	650.03
合計	3598.77

六、本會以抵費地每坪單價 40.81 萬元(即 123,450.25 元/m²【408,100 元/坪×0.3025=123,450.25 元/m²】)作價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債務金額之抵費地面積、位置及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面積、位置詳如附件 4。於全部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開標確定得標價當日(不包含當日確認得標對象)，即同意重劃會將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之抵費地，造具出售清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折抵抵費地移轉登記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等 3 位債權人。

七、本會擬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稿)」如附件 5，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之，並授權理事會依該辦法執行辦理公開標售剩餘抵費地作業。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依說明內容辦理。

主席發言(摘要意旨)：

主管機關建議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等 3 人對於本議案有利害關係，進行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迴避。本議案決議時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等 3 人及其面積不計入該案件之可計入人數及面積。

台糖公司發言：考量標售抵費地計有 3 筆，為免爭議，請修正說明六為「於『全部』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開標確定得標價當日...」

主席發言(摘要意旨)：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會員對於台糖公司的發言意見並無異議，故主席裁示請重劃會人員依據台糖公司的意見當場修改本議案說明六內容。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2 人；可計入面積 168949.03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2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6.19%(即 $32/42*100%=76.19%$)；同意面積為 165706.18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8.08%(即 $165706.1853/168949.0353*100%=98.08%$)。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確認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時，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利」的名單，提請大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2 款、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暨本會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四之決議，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

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二、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時，重劃後分配土地者及未分配土地者皆屬重劃區會員，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利。依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確認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利」之名單詳如附件 6，本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之。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重劃後分配土地者及未分配土地者皆屬重劃區會員，其權利義務均相同，故皆有優先購買權。

主席發言(摘要意旨)：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會員對於台糖公司的發言意見並無異議，故主席裁示請重劃會人員依據台糖公司的意見當場修改本議案說明二內容。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5 人；可計入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5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7.78%(即 $35/45*100%=77.78\%$)；同意面積為 166231.17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8.09%(即 $166231.1753/169474.0253*100%=98.09\%$)。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委託廠商辦理公開標售作業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2 款、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暨本會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十二之決議，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二、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遴選符合辦理公開標售作業廠商之資格者有一「富家通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詳廠商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附件 7)，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之。
- 三、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受託廠商後，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受託廠商簽訂委託契約書，以辦理標售相關作業。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5 人；可計入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5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7.78%(即 $35/45*100%=77.78%$)；同意面積為 166231.17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8.09%(即 $166231.1753/169474.0253*100%=98.09%$)。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等 3 家辦理抵費地估價作業，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2 款、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暨本會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十三之決議，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二、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擬由理事會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理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委託愷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另由理事會與理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託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共計 3 家不動產估價專業機構進行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估價，並以 3 家不動產估價專業機構估價之平均地價為底價。
- 三、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 3 家不動產估價專業機構所簽訂委託契約書，以辦理標售相關作業。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5 人；可計入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5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7.78%(即 $35/45*100%=77.78%$)；同意面積為 166231.17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8.09%(即 $166231.1753/169474.0253*100%=98.09%$)。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重劃區公開標售抵費地標售完成後，同意授權理事會追認公開標售抵費地之出售清冊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12 款、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二、本重劃區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之債權金額之剩餘抵費地係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其得標者及得標價額須於公開標售完成後始能確認。
- 三、本案擬授權理事會於公開標售抵費地標售完成，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 43 條規定造具公開標售抵費地之出售清冊後追認之，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作為移轉登記之審查依據，及按現狀點交抵費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5 人；可計入面積 169474.02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5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7.78%(即 $35/45*100%=77.78%$)；同意面積為 166231.17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8.09%(即 $166231.1753/169474.0253*100%=98.09%$)。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重劃區抵費地華泰段 44 地號土地於完成財務結算且報經市府同意出售後授權理事會處分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12 款、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二、華泰段 44 地號土地經由主管機關保留暫緩出售，直至本重劃區財務結算完成報經市府同意備查公告後，始能報經市府同意出售之。考量華泰段 44 地號土地既然為折抵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金額之抵費地，其處分方式、對象、價款均已確定，為避免日後報經市府同意出售後，需再行召開會員大會審議處分事宜，行政作業冗長，擬於完成本重劃區財務結算且報經市府同意出售華泰段 44 地號土地後授權理事會處分之。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本議案建議保留，與應付款項及遲延利息等事項於同次會員大會審議。

主席發言(摘要意旨)：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會員對於台糖公司的發言意見並無異議，故主席裁示依台糖公司的意見對於本議案在本次會議不予表決，另行提會再行表決。

案由十、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給付仲裁費用予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炤廷，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五之決議辦理。
- 二、依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本件仲裁費用由相對人(本重劃會)負擔。而依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所檢附提供之繳費收據，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之仲裁費用如下表(繳納收據如附件 8)：

債權人	第一次繳納 仲裁費用 (新台幣/元)	第二次繳納 仲裁費用 (新台幣/元)	仲裁協會 退還溢繳款 (新台幣/元)	小計 (新台幣/元)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344,412	4,276,864	-1,426	6,619,850
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321,853	587,150	-195	908,808
陸焯廷	229,495	418,664	-140	648,019
合計				8,176,677

- 三、本案擬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給付仲裁費用予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之，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主席發言(摘要意旨)：

因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對於本議案有利害關係，因此現場徵詢律師意見，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進行討論及表決時仍應離席迴避。故本議案決議時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等 3 人及其面積不計入該案件之可計

入人數及面積。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2 人；可計入面積 168949.03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2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6.19%(即 $32/42*100%=76.19%$)；同意面積為 165706.18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8.08%(即 $165706.1853/168949.0353*100%=98.08%$)。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 4 號仲裁判斷書，給付工程物調款、及其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及其仲裁費用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六之決議辦理。
- 二、本會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之物調款履約爭議於 97 年 11 月 19 日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案號：97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 4 號，如附件 9)，而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仲裁人之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三、永達公司請求本會應給付如下款項：
 - (一) 工程物調款新台幣 3,426 萬 6,190 元。
 - (二) 工程物調款自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三) 重劃會應負擔工程物調款之仲裁費用 55% 計 253,233 元。
- 四、本案擬同意依 97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 4 號仲裁判斷書，給付工程物調款、及其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及其仲裁費用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之，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主席發言(摘要意旨)：

因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議案有利害關係，故請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本議案決議時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面積不計入該案件之可計入人數及面積。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4 人；可計入面積 169399.02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4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7.27%(即 $34/44*100%=77.27%$)；同意面積為 166156.17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8.09%(即 $166156.1753/169399.0253*100%=98.09%$)。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給付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項及法定年利率 5% 利息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七之決議辦理。
- 二、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會應給付前高雄縣政府 98 年 1 月 13 日府地劃字第 0980015270 號函核定配合修正變更設計工程(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而追加款項及利息(附件 10)。
- 三、本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10 年 2 月 8 日高資字第 1105000609 號函所附回應意見，

同意給付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及其利息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如下，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之，提請大會審議。

- (一) 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項 331 萬 9,558 元。
- (二) 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項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主席發言(摘要意旨)：

因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議案有利害關係，故請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本議案決議時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面積不計入該案件之可計入人數及面積。

決議：(以表決單之表決數為準)

- 一、本會之議案表決計算，可計入人數 44 人；可計入面積 169399.025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2 人，佔可計入人數之 72.73%(即 $32/44*100%=72.73%$)；同意面積為 165924.1753 平方公尺，佔可計入面積之 97.95%(即 $165924.1753/169399.0253*100%=97.95%$)。
- 三、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